

税务

期数 P318/2020 – 2020 年 7 月 31 日

税务评论

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指南 3.0 发布

开曼群岛的《经济实质法》¹自 2018 年底颁布，2019 年财年生效实施以来，目前已经进入第一个通知和报告窗口期。2020 年 7 月 13 日，期待已久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指南 3.0²终于发布。该指南将替代 2019 年发布的指南 2.0，为《经济实质法》的实施提供更为详尽的指引。

相较于指南 2.0，姗姗来迟的指南 3.0 在篇幅上显著增加，从 2.0 版本的 59 页增至 84 页，重点扩充了“附表：行业具体指南”（The Schedule: Sector Specific Guidance）的内容。指南 2.0 在“附表：行业具体指南”中仅对“纯粹控股公司业务”以及“高风险知识产权业务”进行阐释，而指南 3.0 则对所有 9 类“相关活动”的定义、核心经济活动及经济实质要求等均作了详细说明，并且回应了《经济实质法》实施以来业界较为关注的部分问题。从本期税务评论开始，我们将陆续对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指南 3.0 较指南 2.0 相比的主要内容更新，以及在开曼群岛设立实体的中国企业应特别注意的事项进行解读。

主体（“entity”）及相关主体（“relevant entity”）

指南 3.0 区分了“主体”和“相关主体”的定义，“主体”包括“相关主体”，其范围更广，具体包括：

- 公司，具体是指：
 -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20 年修订）设立的公司；或者
 - 根据开曼群岛《有限责任公司法》（2020 年修订）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开曼群岛 2017 年《有限合伙法》设立的有限合伙；
- 在开曼群岛以外组建的，但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20 年修订）注册的公司。

作者：

马骋

勤理*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12 5659

电子邮件：roma@qinlilegal.com

刘明扬

德勤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082

电子邮件：antlau@deloitte.com.hk

潘宗杰

德勤

总监

电话：+852 2238 7689

电子邮件：rphan@deloitte.com.hk

李莎

德勤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20 7722

电子邮件：lsli@deloitte.com.cn

*Shanghai Qin Li Law Firm is a firm associated with Deloitte Legal.

¹ 该法案全称为《2018 年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THE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 2018），本文简称为“《经济实质法》”。

² 该指南全称为《地区间可流动业务活动的经济实质指南 3.0 版本》（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 Guidance Version 3.0），本文简称为“指南 3.0”。

“相关主体”仍是指需要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的实体。属于“主体”但不属于“相关主体”的实体，虽然不适用《经济实质法》，但仍需要履行《经济实质法》规定的通知义务，以通知并向开曼群岛税务当局提交相应证据以说明其可以不适用《经济实质法》的其它实质和程序性要求。

属于“主体”但不属于“相关主体”的实体仍是三类，即：本土公司、投资基金和其它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居民。指南 3.0 对于这三类实体的范围略作扩充和调整：

- **本土公司**——这一概念包括了不属于跨国集团且仅在开曼群岛经营并符合修订后的《本地公司（管理）法》或《贸易与商业许可法》特定规定的公司；除此以外，指南 3.0 还明确本土公司包括基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第 80 条注册的不属于跨国集团的非营利组织。另外，指南 3.0 特别说明，对于本土银行，如其用户中包含了岛外居民，就不属于本土公司。
- **投资基金**——指南 3.0 将“投资基金”的概念扩充到“私募基金”（Private Fund），即根据 2020 年开曼群岛《私募基金法》在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Cayman Islands Monetary Authority）注册的私募基金被视为经济实质法下的投资基金。此外，对于业界一直关注的共同基金（mutual fund），指南 3.0 坚持了共同基金属于投资基金的立场。
- **其它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居民**——值得注意的是，指南 3.0 明确，如一个开曼群岛实体为美国所得税下的“税收透明体”且其母公司为美国企业或美国个人，该实体将被视为其他税收管辖区的税收居民。此前的指南 2.0 中仅提及了母公司为美国企业的情形。

外包服务供应商

“相关主体”可以通过岛内的服务外包安排满足经济实质的测试要求。指南 3.0 新增了对提供外包服务的岛内供应商的信息验证义务，即向“相关主体”提供外包服务的岛内供应商在收到税务信息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验证通知 30 天内需确认其外包信息；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验证，税务信息局可能会否认“相关主体”已通过岛内的外包服务满足经济实质测试要求。

据我们了解，中国企业所设立的开曼群岛实体中相当一部分的“相关活动”（包括“控股公司业务”）是通过岛内的外包服务提供商进行的。我们建议这些企业立即与其开曼群岛的外包服务供应商联系，以确保服务供应商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验证义务。

通知与报告

通知

如上所述，指南 3.0 明确了所有“主体”（而不仅是适用《经济实质法》的“相关主体”）都应履行通知义务，并对通知的内容和流程进行了进一步说明，提供了相应的“通知”指引（“Economic Substance Notification User Guide”以及“Economic Substance Notification Bulk Submit User Guide”）。

据此，一家实体应在填报年度报告（Annual Return）前先行填报年度经济实质通知表（Annual Economic Substance Notification, “ESN”），ESN 提交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的 ESN 提交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此，正常情况下，开曼群岛实体应当已经按照该规定提交了第一个年度的 ESN。我们建议有关的中国投资者联系其所设开曼群岛实体的代理商以确认今年的 ESN 是否已合规填报。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国际税务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上海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38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叶红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hoye@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

林嘉雪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6

电子邮件：shalam@deloitte.com.hk

华西区

成都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报告

除了每个“主体”需要履行的通知义务外，每个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主体”都应满足经济实质测试并提交经济实质报告（Economic Substance Return, “ES Return”），其应于每个财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向税务信息局提交。税务信息局正在搭建其报告平台（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Portal, “DITC Portal”）以便于后续在线填报经济实质报告。

指南 3.0 新增了对于未按时填报报告表的罚则，即需满足经济实质测试的“相关主体”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并提交报告表，税务信息局可对其处以 5,000 开曼群岛元（约合 6,000 美元）的罚款，并可按日加收 500 开曼群岛元（约合 600 美元）的罚款。

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实体应当做什么？

如前所述，开曼群岛的《经济实质法》已经进入第一个通知和报告的窗口期。正常情况下，中国企业所设立的开曼群岛实体应当已经按照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了首个年度的 ESN，即完成通知义务。如该实体属于从事“相关活动”的“相关主体”，则还需要在财年结束后 12 个月内提交经济实质报告（“ES Return”）。以选择了公历年度为财年的开曼群岛公司为例，需要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报告。需要注意的是，截至目前，该报告期限尚未因新冠疫情影响而延期。此外，开曼群岛税务信息局仍在搭建其报告平台（“DITC Portal”）以便“相关主体”后续在线填报经济实质报告。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如已在开曼群岛设有实体，建议立即评估该实体是否已经完成了通知义务，并与专业咨询机构联系，基于指南 3.0 重新评估判断该实体所从事的业务是否会落入“相关活动”的范畴，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步的经济实质报告。此外，企业还应持续关注开曼群岛税务信息局平台（“DITC Portal”）的开放时间及可能陆续发布的填报说明等操作指导文件，开始着手准备经济实质报告所需信息及资料。我们将在后续税务评论中对指南 3.0 的分行业指引进行梳理，敬请期待。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郑州

官滨
合伙人
电话：+86 371 8897 3701
传真：+86 371 8897 2102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王钢
总监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leowa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威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